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再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貽

再審被告 潘黃麗蘭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治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泰霖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盈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潘峙蓁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巫思仔（即潘春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原確定判決之陪席法官石有為曾參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7號，下稱原二審）裁判，卻未自行迴避，有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、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再審事由；又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原告潘春安（即再審被告之被繼承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死亡）於前訴訟第三審程序中死亡，其訴訟代理人亦無特別代理權，原確定判決逕對已死亡之潘春安為實體判決，其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（再審原告對原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）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該條款所稱之法官曾參

與前審裁判者，係指法官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，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。查原確定判決係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裁判，原確定判決參與裁判之法官石有為，僅參與原二審法院指定受命法官及命其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之裁定（原第二審卷(一)第27頁），未參與本案判決或為該本案判決基礎之中間判決，不得指為參與前審裁判，自無須迴避，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裁判，亦無法院組織不合法可言。再按當事人死亡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潘春安雖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死亡，惟其已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規定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至同法第173條但書規定法院得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但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要不得以法院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遽指其違背法令。再審原告以前開情詞，認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	高	孟	焄
法官	彭	昭	芬
法官	蘇	芹	英
法官	徐	福	晉
法官	邱	璿	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